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2025〕12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五四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社团、艺术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四大行动计划”，强化青年榜样引领示范作用，激发团员和青年的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广大团员和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再作贡献、再建新功。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五四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优的类别及名额

（一）优秀团学组织。红旗团委、优秀团委，共青团思想引领工作先进单位、组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创新创业工作先进单位、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校园文化活动先进单位，活力团支部、先进团支部，优秀学生社团，学生社团优秀示范项目，优秀艺术团演艺队伍。

（二）优秀个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艺术团演艺队员、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

各单位评优名额见附件1，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优名额包含研究生、本科生；研究生会评优名额由研究生团委划拨。

二、评优办法及程序

（一）优秀团学组织的评选

1.共青团工作考核总分90分以上的单位获评“优秀团委”；共青团工作考核排名前七的单位获评“红旗团委”；共青团工作单项得分（绩效得分不设上限）排名第一的单位获评共青团工作“思想引领工作先进单位”“组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创新创业工作先进单位”“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校园文化活动先进单位”。此部分由校团委根据《共青团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附件2）进行评定。

2.“活力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的评选，由各学院团委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行遴选，采取团支部申报→学院团委按名额评选、公示、推荐→校团委审定的办法进行。“活力团支部”与“先进团支部”不重复推荐，最终获评的活力团支部将面向全校进行风采展示。

3.年度考评四星级以上的学生社团可参评“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的评选采取学生社团申报→挂靠单位推荐→大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校团委评定的办法进行。

4.“学生社团优秀示范项目”从2024年已开展并结项的学生社团特色项目中产生，由大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开展情况进行推荐，校团委评定。

5.“优秀艺术团演艺队伍”的评选，采取艺术团吉首校区、张家界校区各演艺队伍申报→大学生艺术团推荐→校团委评定的办法进行。

（二）优秀个人的评选

1.“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由各学院团委组织，根据团中央《新时代共青团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文件精神遴选。采取团支部民主评议提名→学院团委评选、公示、推荐→校团委审定的办法进行。推荐对象须在2024年团员教育评议中认定为“优秀”且2024年度志愿服务时长应不低于20小时，上报后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资格且学院不再补充推荐。

2.“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的评选采取自主申报→挂靠单位推荐→大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校团委评定的办法进行。

3.“优秀艺术团演艺队员”采取自主申报→大学生艺术团审核→校团委评定的办法进行。

4.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从已经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且在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中有一定贡献的群众中评选，采取团支部提名→学院团委评选、公示、推荐→校团委审定的办法进行。

三、材料上报要求

4月11日中午12点前，各学院团委将本院活力团支部、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的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表加盖学院党组织公章、其他材料暂不盖章）以学院+五四评优命名发送至校团委邮箱：jidatuanwei@163.com，各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看材料”相关支撑材料，请按目录顺序整理纸质版（简易装订或整理、不胶装）交至砂子坳校区第三办公楼校团委107室；学生社团将申报材料以学生社团命名发送至社团管理服务中心邮箱：jsushetuanguanli@163.com；艺术团演艺队伍将申报材料以队伍命名发送至大学生艺术团邮箱：JSUdxsyst@163.com。上报材料包括评优名单汇总表和各奖项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只需报送申报表，电子文档分类建文件夹。

（二）“活力团支部”需报送申报表、集体事迹材料（不超过1500字）与相关附件材料，单独建文件夹。

（三）“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学生社团优秀示范项目”只需报送申报表，分类建文件夹。

（四）“优秀艺术团演艺队伍”“优秀艺术团演艺队员”只需上报申报表，分类建文件夹。

四、评优表彰

校团委将组织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学院五四评优工作应在院党委领导下进行，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加强和完善考评体系，规范考评程序。所有评选与推荐名单要从严把关审核，要结合日常工作学习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并在学院线上平台公示3日，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二）以评促建，营造氛围。各学院团委要切实将此次考核评选工作与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增强团员先进性，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通过挖掘选树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力量，切实提升共青团工作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

（三）总结经验，加大宣传。各学院团委要通过本次表彰评选全面总结学院共青团工作，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全面推进学院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加强对青年大学生的教育引领，积极通过新媒体平台宣传工作品牌和特色，宣传典型，传播正能量，激发各级基层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青年的先锋意识和活力。

为确保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校团委设立投诉电话（周欣19374358462），接受全体团员的民主监督。

附件：1.2024年度五四评优名额分配表

2.共青团工作考核评分细则（2024年9月修订版）

3.2024年度五四评优相关申报表

4.2024年度五四评优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1

2024年度五四评优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优秀团员 | 优秀团干 | 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 | 先进团支部 | 活力团支部 | 红旗团委 |
| 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15 | 15 | 8 | 4 | 1 | 7 |
|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 14 | 14 | 6 | 3 | 1 |
| 人文学院 | 8 | 8 | 6 | 1 | 1 |
| 化学化工学院 | 15 | 15 | 8 | 3 | 1 |
| 外国语学院 | 20 | 20 | 8 | 5 | 2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9 | 9 | 6 | 1 | 1 |
| 商学院 | 23 | 23 | 6 | 5 | 2 |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16 | 16 | 8 | 4 | 1 |
| 体育科学学院 | 9 | 9 | 10 | 1 | 1 |
|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 20 | 20 | 6 | 5 | 2 |
|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 17 | 17 | 8 | 4 | 1 |
|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 13 | 13 | 8 | 3 | 1 |
| 医学院 | 41 | 41 | 6 | 11 | 2 |
| 音乐舞蹈学院 | 10 | 10 | 10 | 2 | 1 |
| 民族预科教育学院 | 7 | 7 | 12 | 1 | 1 |
|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 16 | 16 | 8 | 3 | 1 |
| 旅游学院 | 16 | 16 | 8 | 3 | 1 |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 | 20 | 10 | 5 | 2 |
| 美术学院 | 15 | 15 | 10 | 4 | 1 |
| 药学院 | 11 | 11 | 8 | 2 | 1 |
| 研究生院 | 3 | 5 | 8 | 0 | 0 |
| 师范学院 | 33 | 33 | 8 | 10 | 2 |
| 校团委、学生会 | 46 | 40 | 其中张家界校区各12个 |
| 优秀学生社团 | 14个（其中张家界校区5个、师范学院2个） |
|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 | 24个（其中张家界校区6个、师范学院4个） |
| 学生社团优秀示范项目 | 5个 |
| 优秀艺术团演艺队伍 | 5支 |
| 优秀艺术团演艺队员 | 不超过队员人数10% |

注：1.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优名额包含本科生及研究生；

2.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优名额按照各学院团委团员人数1.5%的比例进行分配；

3.先进团支部评优名额按照各学院团委团员人数0.5%比例分配；

4.“活力团支部”按团支部个数超过40个以上的学院推荐2个，两地办学的学院推荐2个；

5.共青团工作考核总分90分以上授予“优秀团委”，总分排名前7名授予“五四红旗团委”，每个工作模块的基础工作\*60%+绩效（不设上限）\*40%总分排名第一单位授予单项先进单位，分别为：思想引领工作先进单位、组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创新创业工作先进单位、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校园文化活动先进单位；

6.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团青比40%及以下推荐指标12个，50%及以下推荐指标10个，60%-70%推荐指标8个，70%-80%推荐指标6个；

7.研究生会评优名额由研究生团委划拨；

8.团员数据来源于各学院团委2025年3月上报的团统数据。

附件2

共青团工作考核评分细则（2024年9月修订版）

| 考核指标 | 序号 | 评分细则 | 考核方式 |
| --- | --- | --- | --- |
| **基础****工作****（60分）** | **思想引领(14分)** | 1 | 开展主题教育和团日学习活动，有方案、有总结、有宣传，院级活动不少于6次（3分）；开展专题学习和组织生活会，在“智慧团建系统”记载完成率须到达100%（2分）；至少开展一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覆盖面达80%（1分）。 | 看材料看台账看材料 |
| 2 | 湖南青马在线学员结业人数不少于分配指标的95%（2分）。 | 看台账 |
| 3 | 建有新媒体平台，有专人负责（1分），每周推送更新不少于3次（3分），做好学生的网络舆情监测。 | 看材料 |
| 4 | 每学年至少开展学生思想调查1次，形成调查报告或问题提案(2分)。 | 看材料 |
| **组织建设(16分)** | 5 | 学院团委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工作有计划、总结（2分）；指导学生会组织每年规范召开学代会（1分），成立功能型团组织并开展相关工作（0.5分）；指导学生社团1-3个（1分），成立功能性团支部并开展相关工作（0.5分）；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落实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或由团员身份的班长担任团支部副书记（1分）。 | 看材料 |
| 6 | 规范推优入党工作，按要求审核、报送相关材料到校团委备案(1分)。 | 看台账 |
| 7 | 做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工作，每年确定入团积极分子不少于学院新生群众人数的60%（1分），规范团员发展工作，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完成新发展团员录入工作且信息完整度100%（1分）。 | 看材料 |
| **基础****工作****（60分）** | **组织建设****(16分)** | 8 |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1分）；组织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完成录入工作（1分）；按要求完成“学社衔接”工作（2分）。 | 看台账 |
| 9 | 做好团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和公示工作(1分)。 | 看台账 |
| 10 | 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完善2023级学生综合测评方案（1分），在学院团委下设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1分）。 | 看材料 |
| **创新创业****（9分）** | 11 | 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推选作品不少于2件（2分）。 | 看台账 |
| 12 | “团团微帮扶”就业信息的采集和系统录入率达到100%，全校团干全员参与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精准帮扶引导就业率达到100%（2分）。 | 看台账 |
| 13 | 积极推进共青团促就业行动，落实大学生就业“金桥”行动各项任务，实施“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全年不少于2次（2分）；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组织学生参与职场体验实习不少本院学生的50%（2分）；开展“大学生创业帮扶计划”项目推荐，不少于1项（1分）。 | 看材料看材料看台账 |
|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9分）** | 14 | 推动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协同机制，组织不少于25%的团支部完成“社区实践计划”（3分）。 | 看台账 |
| 15 | 院级“青年志愿者分会”每年新增注册志愿者人数不低于学院当年新生人数的50%（1分），团员参与志愿活动参与率100%，且每学年每人不低于20小时（1分），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4次(以志愿汇APP数据为准)（2分）。 | 看台账 |
| 16 | 组织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的宣传、报名工作，报名人数不少于应届毕业生人数的20%（2分）。 | 看台账 |
| **基础****工作****（60分）** | **校园文化****活动****(12分)** | 17 | 根据团委要求组织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2分）。 | 看材料 |
| 18 | 以学风、校风建设为主题，开展大学生文明素质养成教育活动，全年不少于4次（4分）。 | 看材料 |
| 19 | 根据校团委当年工作要点统一部署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全年不少于4次（4分），打造至少1个学院品牌活动（1分），学院活动通过学工系统发布，实现学生通过企业微信报名、记载（1分）。 | 看材料 |
| **工作****绩效****(40分)** | **思想引领（15分）** | 20 | 积极挖掘青年学生典型，在团系统各类典型人物评选中推荐优秀学生不少于2人（2分）。 | 看台账 |
| 21 | 学院的思想引领工作在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官方媒体上进行新闻报道每篇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 | 看材料 |
| 22 | 所在学院团委学生获评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团线荣誉称号的，分别加5分、3分、1分。 | 看材料 |
| 23 | 积极向团组织新媒体平台投稿原创创意文化作品（校级新媒体平台录用每件作品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 看材料 |
| **组织建设****（15分）** | 24 | 学院团委获国家级、省级、地市（校）级以上团线奖励的分别加8分、6分、4分。 | 看材料 |
| 25 | 学院团委指导的学生会、学生社团、团支部等组织获评国家级、省级、地市以上团线奖励的分别加8分、6分、4分。团干、团员当年获团内各种荣誉称号的国家级、省级、地市（校）级分别加6分、4分、2分。 | 看材料 |
| 26 | 专职团干及学院主管领导主持共青团工作研究相关课题的按国家级、省级、地市（校）级分别加8分、6分、4分；发表共青团工作学术论文的，按核心（CSSCI)、省级分别加8分，4分。 | 看材料 |
| **工作****绩效****(40分)** | **组织建设****（15分）** | 27 | 学院宣传平台转发校团委宣传平台信息，全年12次以上，其中至少两次宣传推广本院学生关注“吉首大学先锋”微信平台，加2分。 | 看材料 |
| **创新创业****（15分）** | 28 | 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团组织重大赛事中，获国家级奖项特、一、二、三（金、银、铜奖）每项分别加10、8、6、4分。获省级特、一、二、三（金、银、铜奖）奖每项分别加8、6、4、3分。获校级特、一、二、三及优胜奖分别加6、4、3、2、1分。同一项目就高不就低，只加一次。 | 看台账 |
| 29 | 学院团委负责人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项目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团组织重大赛事中，获国家级奖项特、一、二、三奖（金、银、铜奖）每项分别加12、10、8、6分。获省级特、一、二、三奖（金、银、铜奖）每项分别加10、8、6、5分。获校级特、一、二、三及优胜奖分别加8、6、5、4、3分。同一项目就高不就低，只加一次。若参赛项目涉及到两个学院，则按申报顺序排名第一的学院占70%，排名第二的学院占30%；涉及到三个以上学院的，则按申报顺序排名第一的学院占50%，其他学院平分50%。 |
| 30 | 超额完成大学生就业“金桥”行动各项任务，组织50%以上的团支部完成“社区实践计划”加2分；获得省级“大学生创业帮扶计划”资助每一项目加1分；报名西部计划人数超出应届毕业生人数的40%的加2分。 | 看台账 |
|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8分）** | 31 | 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集中组团且申报校级立项，每支团队加1分，圆满完成实践活动的，每支团队加3分（不重复加分）；团队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校级）先进单位（团队）奖的分别加5分、3分、2分，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校级）先进个人奖项的分别加3分、2分、1分（个人参加校级团队获得相关荣誉不加分）。 | 看台账 |
| **工作****绩效****(40分)** |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8分）** | 32 | 在团线组织的其他各项志愿服务项目评比中，获国家级一、二、三及优胜奖每项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省级一、二、三及优胜奖每项分别加6分、4分、2分、1分；校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3分、2分、1分（等额评选不加分）。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校级）先进个人奖项的分别加3分、2分、1分（个人参加校级团队获得相关荣誉不加分，“云支教”等活动的荣誉不加分）。 | 看台账看材料 |
| **校园文化****活动****（15分）** | 33 | 在大学生艺术展演、青年文化艺术节等团线组织的各项文化艺术竞赛活动中，获国家级奖项特、一、二、三及优胜奖每项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3分。获省级特、一、二、三及优胜奖每项分别加8、6、4、3、2分。同一项目就高不就低，只加一次。（只限于学生单个作品或参演人员全是本院学生的集体类节目，集体类表演节目本院单个学生参与不加分）。 | 看台账 |
| 34 | 在校团委组织的各类全校性校园文化活动中，获得优秀组织奖加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 | 看台账看材料 |
| 35 | 承办校团委相关活动，每个加1分。 | 看台账 |
| 36 | 各学院团委成功承办校团委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按照评估等级每次分别加分，优秀8分，良好6分，合格4分。 | 看台账 |
| **减分项目** | 37 | 团委下达工作，无特殊原因不接受或不实施的每项扣2分，未按时完成的每项扣1分，在沟通后，仍未按质量完成的每项增扣1分，以此类推。（通知文件中规定了“未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报”的不予扣分，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数量的，学院没有上交材料或作品的扣1分），未按照团委文件（通知）精神要求，材料、信息报送延误的减0.5分/次。 | 看台账 |
| 38 | 学院学生有网络舆情发生造成负面影响的扣5分。 | 看台账 |
| **减分项目** | 39 | 学社衔接率在上级团委规定的时间内，百分点低于99%，每低于一个百分点（百分点只入不舍）扣1分。 | 看台账 |
| 40 | 凡未经同意，擅自不参加团委会议的，每缺席一人一次扣0.5分。 | 看台账 |
| 41 | 根据团省委重点工作要求下达的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每次扣1分。 | 看台账 |
| 42 | 未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扣5分。 | 看台账 |
| **加分项目** | 43 | 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团组织重大赛事中，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额外加2分。 | 看台账 |
| 44 | 报名西部计划人数超出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0%的，额外加1分。 | 看台账 |
| 45 | 专职团干及学院主管领导立项（主持）国家自科、社科基金，指导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加5分。 | 看材料 |
| **本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 46 | 未按时上缴团费的。 | 看台账 |
| 47 | 基层团组织近两年未按照《团章》要求按时换届的或召开团员、学生代表大会未按规定上报的，在第三年的考核中直接评为不合格。 | 看台账 |
| 48 | 各学院团委的专职团干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社会治安处罚及以上的，所在学院团委本年度考评为不合格。 | 看台账 |

备注：1.共青团工作考核总分90分以上授予“优秀团委”，总分排名前7名授予“五四红旗团委”，每个工作模块的基础工作\*60%+绩效（不设上限）\*40%总分排名第一单位授予单项先进单位，分别为;思想引领工作先进单位、组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创新创业工作先进单位、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校园文化活动先进单位。

2.所有校内带指标的奖项评选不加分，推荐参与全省评比的加分。

3.二级指标各项得分不超过规定的分值。

附件3

吉首大学2024年度活力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团支部名称 |  |
| 基本情况 | 支部人数 |  | 团员数 |  | 党员数 |  |
| 支部委员会人数 |  | 支部书记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是否建立班级宣传平台 |  | 支部成员关注校媒人数 |  | 青年志愿者人数 |  |
| 年度开展活动次数 |  | 主题团日（会）次数 |  | 线上青马结业率 |  |
| 活力创建事迹及成效 | （主要从思想引领成效、组织运行活力、工作开展活力、团员参与活力、宣传展示活力等方面陈述创新做法和取得的示范效应。） |
| 学院团委意见 |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推荐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吉首大学2024年度先进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团支部名称 |  |
| 基本情况 | 支部人数 |  | 团员数 |  | 党员数 |  |
| 支部委员会人数 |  | 支部书记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是否建立班级宣传平台 |  | 支部成员关注校媒人数 |  | 青年志愿者人数 |  |
| 年度开展活动次数 |  | 主题团日（会）次数 |  | 线上青马结业率 |  |
| 事迹简介 |  |
| 学院团委意见 |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推荐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吉首大学2024年度优秀学生社团申报表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基本情况 | 成立时间 |  | 社员人数 |  | 挂靠单位 |  |
| 社长姓名 |  | 年度考核星级 |  |
| 年度开展活动次数 |  | 覆盖人数 |  |
| 事迹简介 |  |
| 挂靠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大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吉首大学2024年度学生社团优秀示范项目
申报表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基本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 指导老师 |  | 挂靠单位 |  |
| 活动名称 |  | 活动时间 |  | 特色活动项目等级 |  |
| 活动介绍 |  |
| 指导老师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大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吉首大学2024年度优秀艺术团演艺队伍申报表

|  |  |
| --- | --- |
| 艺术团演艺队伍名称 |  |
| 基本情况 | 成立时间 |  | 队伍人数 |  | 挂靠单位 |  |
| 队长姓名 |  | 联系方式 |  | 年度开展活动次数 |  |
| 事迹简介 |  |
| 指导老师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大学生艺术团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吉首大学2024年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单位 | 院　　　　级　　　　班 |
| 是否是青年志愿者 |  | 志愿服务时长 |  | 团员年度评议结果 |  | 是否参加青马培训 |  |
| 事迹简介 |  |
| 团支部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团委意见 |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推荐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吉首大学2024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团内职务 |  | 单位 | 院　　　　级　　　　班 |
| 年度团员评议结果 |  | 志愿服务时长 |  |
| 是否是青年志愿者 |  | 是否参加青马培训 |  |
| 事迹简介 |  |
| 团支部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团委意见 |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推荐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吉首大学2024年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社团任职 |  | 单位 | 院　　　　级　　　　班 |
| 是否是青年志愿者 |  | 志愿服务时长 |  |
| 指导社团开展活动次数 |  | 所在学生社团年度考评星级 |  |
| 事迹简介 |  |
| 挂靠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大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吉首大学2024年度优秀艺术团演艺队员
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艺术团演艺队伍名称 |  |
| 演艺队伍任职 |  | 年度参加活动次数 |  |
| 是否是青年志愿者 |  | 志愿服务时长 |  |
| 事迹简介 |  |
| 指导老师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大学生艺术团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吉首大学2024年度优秀校园文化活动
积极分子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单位 | 院　　　　级　　　　班 |
| 第二课堂积分 |  |
| 是否是青年志愿者 |  | 志愿服务时长 |  | 现任职务 |  | 是否参加青马培训 |  |
| 事迹简介 |  |
| 团支部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团委意见 |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推荐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吉首大学2024年度五四评优名单
汇总表

学院党组织（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单位 | 年级、专业、班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栏填写内容为：“活力团支部”、“先进团支部”、“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学生社团优秀示范项目”“优秀艺术团演艺队伍”“优秀艺术团演艺队员”“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